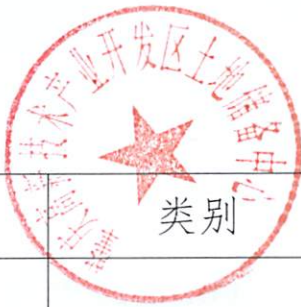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类别		建议
1	名称	肇庆高新区宝龙路西面、新中亚公司北面地段一宗 146.14 亩拟收储土地评估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：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：邓小姐 联系电话：0758-3632061
3	中介服务名称	土地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土地评估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对一宗位于肇庆高新区宝龙路西面、新中亚公司北面地段，面积为 97427.86 平方米（折合 146.14 亩），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拟收储的土地进行土地评估，为收储价格的确定提供参考。 2. 服务要求：出具土地评估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2026 年 7 月。

	和方式	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肇庆高新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50.00%下浮率至70.00%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、国家土地管理局《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》(计价格[1994]2017号)文，最终收费据实结算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条款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条款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